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1年10月31日-11月4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3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  
新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2011年1月24日至28日于日本千叶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秘书处将：

根据理事会第25/5号决定的要求，编制有关以全面合适的方法处理汞的新案文草案，供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该新案文将以要点文件草案(UNEP(DTIE)/Hg/INC.2/3)为依据，并反映缔约方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汞问题文书的可能内容所表达的观点，及其在会议结束后几周内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将在新案文中以方括号、多个备选方案以及其他适当的方式指明缔约方表达的所有观点。秘书处收到的任何书面意见将公布到环境署汞方案的网站上。<sup>1</sup>。

2. 据此，秘书处编制了关于以全面合适的方法处理汞的新案文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该草案载于本说明的附件中。

3. 秘书处努力编制了一份由缔约方推动的案文草案，该草案全面反映了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表达的、以及会议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秘书处努力确保在该新草案中反映缔约方提交的所有案文提案，以及所有随时可以由秘书处转成案文草案的提案。在一些情况下，以评论意见的

\* UNEP(DTIE)/Hg/INC.3/1。

1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DTIE)/Hg/INC.2/20)，第261段。

方式指出了无法直接转成案文的提案。秘书处留意未将一般提案纳入案文，因为如果那样做，秘书处必须在新案文草案中提出自己的观点。新草案中的评论意见和解释性说明都以斜体标示。

4. 所有提案都纳入了案文草案，但没有指明提案的支持方。在可能的情况下，还汇总和综合了类似的提案。秘书处对一些提案做了修改，以使其与现行多边环境协定的法律惯例保持一致；然而，在一切情况下，秘书处在介绍提案的内容和意图时，努力保持了缔约方表达或提交时的原样。各项提案及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观点载于：<http://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ercury/Negotiations/INC3/INC3Submissions/tabid/29919/Default.aspx>。

5. 新案文草案中的规定旨在确保内容清晰，同时全面反映缔约方的观点。若无法在这两方面取得平衡，秘书处认为纳入缔约方的观点比简洁性更为重要。

6. 新案文中使用了方括号，以标明某缔约方提议删除或更改插入要点文件草案中的案文，该案文只是暂时性的；或者表示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替代办法供选择。

7. 在一些情况下，为了做到内容清晰，会在介绍某个短语或段落时同时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办法，标示为“备选案文 1”、“备选案文 2”，等等。这样的备选案文应视为添加了方括号的内容。

8. 秘书处尽量以统一条款的形式介绍新案文草案。然而，一些缔约方的提案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政策办法，难以有效地与其他办法综合起来。这样的办法在案文中列为备选案文。例如，缔约方就关于添加汞的产品的第 6 条提交了四种截然不同的办法。相应地，案文中载列了针对第 6 条的四种不同备选方案，其中有三种方案提出了各自版本的附件 C，而第四种方案没有。

9. 向大气、水和土地的排放分两个备选方案作出了介绍。第一种备选方案分两条作了介绍（第 10 条：向空气的排放、第 11 条：向水和土地的排放），每一条都有各自的附件；而第二种备选方案将所有排放列入了一条，仅有一个附件，这一备选方案是一些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新的条款和附件分别称为“第 11 条备选案文”和“附件 G 备选案文”。

10. 本文中各种备选方案、备选案文或加方括号的案文未按优先次序进行排列。若提出的新案文要求删除原要点文件的某一段，则加方括号的要点案文置于前面，加方括号的新提案置于后面。

11. 在新案文草案中，有两处的条款出现在与原要点文件不同的位置：关于储存的原第 4 条被归入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场地的条款，关于允许用途豁免的第 14 条被归入了关于产品和工艺的条款。之所以重新安排条款的位置，是因为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按这样的归类进行了讨论。新案文草案修订了各条款的编号和附件字母，以确保在全文中的序列性。本说明附件二载列了一张表格，对比标明了各条款和附件在要点文件及新案文草案中的位置。

12. 应缔约方提案的要求，新案文草案中增加了一些新的条款。这些新增内容以方括号标示，在条款编号后用了“之二”。

13. 最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似乎达成了一项共识：可以删除或变更第 2 条中一些定义的特殊措辞，对其进行润色。秘书处作了一些变更，以删除线标示（如非正式）。
14. 委员会不妨使用载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新案文草案作为其开展工作的基础，以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 附件一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  
文草案

## 目录

A.	序言 .....	6
B.	导言 .....	7
	1. 目标.....	7
	[1之二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7
	2. 定义.....	7
C.	供应 .....	9
	3. 汞的供应来源.....	9
D.	汞[和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	11
	4.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11
	5.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	12
E.	产品和工艺 .....	13
	6. 添加汞的产品.....	13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17
	8. 允许用途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	18
	8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20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20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20
G.	排放 .....	21
	10. [无意]大气排放 .....	21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23
	11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 .....	23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24
	12. [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 .....	24
	13. 汞废物.....	26
	14. 受污染场地.....	28
I.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29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29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31
	16之二 伙伴关系 .....	32
	17. [有关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实施][履约]委员会] .....	32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34
	18. 信息交流.....	34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34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35
	20之二 健康方面.....	35
	21. 实施计划.....	35
	22. 汇报.....	36

23. 成效评估.....	37
K. 体制安排 .....	38
24. 缔约方大会.....	38
25. 秘书处.....	39
25之二 专家机构.....	40
L. 争端解决 .....	40
26. 争端解决.....	40
M.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41
27. 《公约》的修正.....	41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41
N. 最终条款 .....	42
29. 表决权.....	42
30. 签署.....	42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42
32. 生效.....	42
33. 保留.....	43
34. 退出.....	43
35. 保存人.....	43
36. 作准文本.....	43
附件 A: 汞供应来源 .....	44
附件 B: 遵守国际贸易措施的汞和汞化合物.....	45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46
附件 D: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49
附件 E: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51
附件 F: [无意]大气排放 .....	53
附件 G: 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汞来源 .....	54
附件 G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	54
附件 H: 无害环境储存[指南][要求制定] .....	56
附件 J: 仲裁和调解程序 .....	57

## 以全面合适的方法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的新案文草案

### A. 序言

*评论意见：很多缔约方<sup>2</sup>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以及在书面呈文中表示，应在谈判接近尾声时审议序言的案文。因此，没有提交有关序言的提案。认为讨论序言为时尚早的缔约方保留在晚些时候提交提案的权利。*

本《公约》缔约方，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尤其是第 6、7、15 和 16 项原则，*

*认识到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来解决因汞的不当处理造成的环境和人类健康问题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汞的不当处理将对环境和人类健康产生不利影响；通过筹措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让技术的做法来开展国际合作，是确保这些国家有能力履行《公约》义务的必要条件，*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特殊措施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包括提供额外的财政资源，*

*认识到提供及时、充分的技术合作并转让技术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是有效实施本《公约》的必要条件，*

*重申有必要规定筹措充足的资金，供所有缔约方实施本《公约》的条款，]*

*商定财政机制应由发达国家的捐款供资，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遵守本《公约》的条款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各项要求，包括通过技术转让予以支考虑到缔约方有义务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危害，并确认，世界卫生组织与缔约方就汞的管制以及推动卫生部门逐步减少汞的使用量开展了工作，*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为保护人类健康免受汞的不当处理所引起的不利影响而开展的活动，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控制汞废物越境转移及其最终处置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要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并适用其条款，必须考虑到这两个方面的贡献，*

*还认识到本《公约》中旨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的使用的措施与国家和全球两级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5 和第 6 项原则制定的旨在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政策和行动之间存在潜在的协同增效，]*

<sup>2</sup> 按照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惯例，本案文草案在指汞问题文书的缔约方时，使用的英文“Party/Parties”首字母都大写。相比之下，在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时，则用小写。

特此商定如下：

## B. 导言

### 1. 目标

备选方案 1：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尽量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对空气、水和土地的全球性人为汞排放]，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的影响；

备选方案 2：本《公约》的目标是，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相关原则，包括第 6、7、15 和 16 项原则，通过开展财政和技术合作，推动开展信息传播和交流及采用风险减少战略[包括在汞的生命周期内对其实施无害环境管理]，从而尽量减少，并最终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排放造成的任何潜在不利影响。

### [1 之二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公约》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行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本条无意在本《公约》及其他国际协定中间制造层级关系。
2. 应以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本《公约》及其他不与第 1 条中所列目标构成冲突的国际文书。]

### 2. 定义

*评论意见：*

- A. 本条按照英文字母顺序介绍了各条术语的定义。一些缔约方建议，应以其他方式对这些定义进行排列或分组，如分成技术和政治类别。
- B. 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将所有的定义列入第 2 条，而另一些缔约方建议，应在术语所适用的具体条款中对其进行定义。在本新案文草案中，秘书处将出现在多个条款中的术语归在第 2 条。对于仅在某一条款中出现的术语，则在该条款中进行定义，但有一些例外情况：术语“商品汞”在第 12 条中进行了定义，但也出现在第 4 条中，该条的表述是“载于第 12 条”；“可接受用途”在第 8 条中进行了定义，但也出现在第 6 和第 7 条中，这两条的表述是“遵照该缔约方根据第 8 条规定而登记的可接受用途豁免”。
- C. 部分书面呈文建议，《公约》应定义本条或本案文其他条款的更多术语。建议增加的术语包括：“处置”、“副产品”、“人为排放”、“无害环境管理汞和汞化合物”、“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低汞含量”。委员会不妨审议是否应在案文中定义这些术语，如果是，各自定义应如何。

在本《公约》中：

- (a)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指由个体采金工人或小型企业使用初级方法和工序非正式经营的、资本投资和产量有限的采金业；
- (b)——“汞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指一种管理汞废物的方法，即纳入所有可行的步骤以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这些废物带来的负面影响；[此定义已经过修改，列入了关于汞废物的第 13 条。]

[ (b) 之二 “最佳可得技术” 指在制定活动及这些活动的运作办法过程中最有效、最高级的阶段，表明某项技术具备了实际可行性，原则上可以为

设定排放限值提供依据，以消除并在无法消除的情况下减少汞排放及其对环境的整体影响。在此情况下：

(一) “最佳”指能最有效地实现对整个环境的高水平保护；

(二) “技术”指在设计、建造、维护、运作和拆除设备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和办法；以及

(三) “可得”就某个缔约方及该缔约方的具体设施而言，指在考虑到成本和惠益的情况下，某些技术经大规模开发，可以让相关工业部门在经济和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加以应用——无论这些技术是否在该缔约方境内使用或开发，只要设备的运营商能合理地获得这些技术，即视为“可得”；]

[(b)之三“最佳环保做法”指使用环境控制措施和战略的最合适组合；]

[(c) “汞和汞化合物无害环境储存”指一种与无害环境储存指南方针一致的汞和汞化合物储存方法，该指导方针由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2 条进行通过、更新或修订；]

(d) “汞”指汞元素 (Hg(0)，化学文摘社编号：7439-97-6) 或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按重量算汞浓度超过 95% 的汞合金；~~

(e) “汞和汞化合物”指任何由汞原子及一种或多种其它化学元素组成的相同分子构成的物质指列载于附件 B 的物质；

(f) “添加汞的产品”指含有汞、或为了特定效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刻意添加汞化合物以达到具体特性、外观或质量的产品或产品成分；

*对第(f)项的评论意见：*

A. 一个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建议，“添加汞的产品”的定义应当参考最低汞含量临界值的概念及确定方法。缔约方或愿审议这一参考是否应出现在定义部分，或者是否更适宜与具体的添加汞的产品一同列入附件 C。

B. 另一个缔约方指出，有必要澄清定义中是否会列入已完成或已装配的、使用了添加汞的产品的货物（例如，配备了含有汞的电开关和继电器的汽车，装有含汞灯泡或电池的电气和电子货物）。

C. 还有一个缔约方表示，委员会应审议定义中是否应列入由于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汞或原材料中含有汞而无意添加了汞的产品。

(g) “缔约方”指同意受本《公约》约束并使本《公约》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h)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指出席某次缔约方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i) “初级汞矿开采”指主要为了寻求汞或含汞矿石的开采活动；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由其成员国让渡处理本《公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以及

第(k)项，备选案文 1

评论意见：如果委员会通过了第 6 条备选方案 2 和第 7 条备选方案 2，则可删除第(k)项备选案文 1 第（一）和（二）目。

(k) 指如下所述的任何汞或汞化合物用途：

[（一）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

（二）用于没有列入附件 D 的制造工艺；或]

（三）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8 条登记允许用途豁免的、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用途；或

（四）用于实验室规模研究或作为参考标准。

第(k)项，备选案文 2

(k) “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指任何得到普遍接受的、考虑到缔约方特定需求及替代产品和工艺可获得性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用途。

## C. 供应

### 3. 汞的供应来源

#### 第 3 条，备选方案 1

1. 每一境内有初级汞矿开采活动的缔约方[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应当：

[(a) [不允许][禁止]出口任何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或汞化合物[，包括在本《公约》生效之前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或汞化合物[，如第 13 条所列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的除外]；]

[(a)之二 [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五年之内]不允许销售、分销或使用[在本《公约》生效之前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或汞化合物[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除外]；]

[(a)之三 确保根据第 12 条所列要求，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所有第(a)之二项规定的不得销售、分销或使用的、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

[(b) 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其境内任何关于初级汞矿开采的信息，至少包括：

（一）其地点；以及

（二）[此类开采活动每年生产的[按照第(a)之二项或第(a)之三项销售、分销、使用、出口或储存的]汞或汞化合物的已知估计数量][、目的地和拟定用途]；以及]

[(c) [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在[三]年之内]消除此类开采活动]。

[2. 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各缔约方[在其境内]不应允许进行[任何][在其境内开展的]初级汞矿开采活动。]

3. 各缔约方应：

(a) 查明其境内[如附件 A 所列的][除初级采矿以外的]汞供应来源；

备选案文 1，第(b)和(c)项

[(b) 不允许销售、分销或使用[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已查明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除外；]

[(c) 不允许出口[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已查明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如第 4 条规定[用于无害环境储存或处置的或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的情况除外；以及]；]

备选案文 2，第(b)、(c)和(c)之二项

(b) 在本《公约》具体规定的任何逐步淘汰期限之后，不允许销售、分销、出口或使用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

(c) 在具体规定的任何此类逐步淘汰期限之前：

(一) 不允许销售、分销或使用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除外；以及

(二) 不允许出口来自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或汞化合物，第 4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c)之二 将所有汞和汞化合物划入废物一类，并确保根据第 13 条对下述汞和汞化合物加以管理：

(一) 在本《公约》生效之前由初级采矿生产的；

(二) 按照第(b)项不得销售、分销、出口或使用的；或者

(三) 按照第(c)项为满足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而无意销售、分销、出口或使用的；

[(d) 确保所有来自[附件 A 所列的][已查明]供应来源的汞和汞化合物

备选案文 1 对于按照第(b)项[或(c)项]没有[销售、分销、使用][用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或出口的汞和汞化合物，[根据第 12 条所列要求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储存][根据第 13 条所列要求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处置]；以及]

备选案文 2 对于按照第(c)项拟销售、分销、使用或出口用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在此类销售、分销、使用或出口之前，根据第 12 条所列要求以无害环境的方式予以储存；以及]

[(e) 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汞和汞化合物的数量信息：

(一) 根据第(a)项查明的每一供应来源[类别]所生产的数量；以及

(二) 根据第(b)、(c)和(d)项销售、分销、使用、出口或[储存][处置][管理]的数量。

### **第 3 条，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没有相关附件。*

1. 各缔约方，凡是在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时境内有初级汞矿开采活动的，或计划在此生效日期前开展此类活动的，应当仅允许本《公约》规定的、由初级汞矿开采生产的汞或汞化合物的出口。

2.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监管初级汞矿开采活动，以期减少元素汞的生产，并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禁止目前或今后的初级采矿。除其他外，缔约方可考虑以下事项：
  - (a) 回收、收集和无害环境地储存汞；
  - (b) 采用经济上可行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以及
  - (c) 运用鼓励回收或再处理汞矿开采废物的激励措施。
3. 各缔约方应制定并完成国家库存清单，记录元素汞及特定化合物在相关部门内的地点和数量，以及不同生产工艺所产生的汞废物。
4. 每一拥有已知或已查明的汞库存或汞矿资源的缔约方，凡是在本文书生效时放弃开采和发展其资源的，都应获得公正公平的财务补偿。
5. 在实施本条款下的措施时，应考虑各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履约与否取决于是否依据各国自行开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为其能力建设调集了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及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和合作。

#### D. 汞[和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评论意见：*

- A. 在新的案文草案中，于无害环境储存的原第 4 条现归入下文第 H 部分：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 B. 一个缔约方在其书面呈文中提议，关于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第 5 条应予删除，其关键条款应列入第 4 条。第 4 条第 2 款中新增的(c)项，是使该提议在新的案文草案中得到体现的一个方式。
- C. 另一份书面呈文提议，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草案范围应予扩大，以纳入添加汞的产品的国际贸易，目前这一内容列于本案文草案的第 6 条。如果委员会愿意，可以调整第 4、5、6 条的案文，以反映提议的办法。
- D. 还有一份书面呈文建议，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应当仅适用于汞和汞混合物，而不是汞化合物，正因如此，“汞化合物”这一术语在这两条中加了方括号。

#### 4.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评论意见：* 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中要点 5。

1. 各缔约方应当仅允许进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
  - (a) 用于第 12 条所要求的[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
  - [(a)之二 用于第 13 条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或
  - (b) 用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
2. [在不违反第 3 条第 1 款第(a)项的情况下，<sup>3</sup>]各缔约方应当只允许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前提是缔约方已经[一年一度地]：
  - [(a) 向进口[缔约方][国家]提供了出口通知书；以及[(或]

<sup>3</sup> 这里指的是第 3 条备选方案 1。

第(b)项，备选案文 1

(b) 收到了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包括进口缔约方的一份证明，表明汞或汞化合物的装运目的只是：

(一) 用于第 12 条所要求的[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

[ (一) 之二 用于第 13 条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 ]或

(二) 用于本《公约》进口缔约方的允许用途[； 或]

第(b)项，备选案文 2

(b) 收到了进口缔约方应出口缔约方要求提供的书面同意。如果缔约方的法律要求提供书面同意，则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其法律文件，并且秘书处应通报缔约方大会[； 或是]

[(c) 收到了非本《公约》缔约方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包括进口国的一份证明，表明装运汞或汞化合物只是为了进行第 12 条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储存或 13 条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

[2 之二 根据本条进口或出口汞[或汞化合物]的各缔约方应当：

(a) 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负责交换本条所要求的信息][； 并]

[(b) 建立国内许可证制度，以监管汞、汞化合物和添加汞的产品的贸易。根据本款建立此许可证制度的各缔约方应当：

(一) 负责执行和管理其许可证制度；

(二) 仅允许在其境内注册的法人进口或出口汞、汞化合物或添加汞的产品；以及

(三) 每一日历年都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当年所签发的许可证数量以及所交易的汞、汞化合物和添加汞的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供在缔约方大会上分发。]

3. 在本条中，尽管已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任何缔约方都不应允许进口或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任何汞化合物]用于[：

(a)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或]]

[(b) 牙科汞合金，第 6 条规定的封装牙科汞合金除外]。

[4. 尽管已有本条规定，但任何根据本《公约》界定为汞废物的汞[或汞化合物]的越境转移应受到第 13 条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约束。]

[5. 本条内容不应妨碍缔约方禁止其境内任何进口或出口汞[或汞化合物]的活动。]

**[5.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评论意见：*

A. 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中要点 6。

B. 一个缔约方在其书面呈文中建议，可能需要审议有关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的条款延迟生效的问题，以免一些国家在完成加入协定所必需的内部程序之

前受到这些条款的不利影响。该缔约方表示，此类条款的范例可见《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资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4条。

[1.] 各缔约方应当仅允许从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和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进行第 12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储存或第 13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

[2. 尽管已有第 1 款的规定，缔约方仍可允许：

[(a) 当与缔约方进行的贸易无法满足对汞或汞化合物的需求时，从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以及]

(b) 如果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向出口缔约方提供了表明其对汞或汞化合物的拟定用途的年度证明，并提供一份关于该进口国下述承诺的声明，则向其出口[附件 B 所列的]汞[或汞化合物]：

(一)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汞排放，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

(二) 遵守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

该证明应包含任何相关辅助文件，如法律文书、监管文书或者行政或政策准则。出口缔约方应在收到证明后 60 天内向秘书处提交该证明。]

[3. 根据第 1 款或第 2 款向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汞[或汞化合物]的各缔约方应要求进口国在收到所进口的汞[或汞化合物]后 30 天内提供书面确认。出口缔约方在未收到此确认之前，不应允许向该国进一步出口任何汞[或汞化合物]。]

[4. 各缔约方在应用本条规定的措施的同时应遵守国际贸易法律的相关原则和规则]。

## E. 产品和工艺

### 6. 添加汞的产品

*评论意见：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中要点 7。*

#### **第 6 条，备选方案 1**

##### 备选案文 1，第 1 和第 2 款

1. 各缔约方应禁止：

(a) [进口、]制造或生产附件 C 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

(一) 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登记了附件中所列的允许用途[或可接受用途]豁免；或

[ (二) 用于在本《公约》对缔约方生效之前制造的或已经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或]

(b) 出口附件 C 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或

(c) 从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附件 C 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除非：

(一) 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登记了附件 C 所列的允许用途豁免；以及

(二) 出口国向进口缔约方提供了出口通知书, 并收到了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标, 各缔约方应给予彼此必要的帮助。]

2. 各缔约方仅可允许出口附件 C 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

(a) 用于第 13 条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 或

(b) 完成了以下事宜:

(一) 向进口国提供了出口通知书, 其中应包括一份证明, 表明出口缔约方已根据第 8 条登记了适用于相关产品的允许用途豁免; 以及

(二) 收到了进口国的书面同意[, 同意书的内容应包括, 进口国将承担对报废的添加汞的产品进行无害环境处置的责任]。

#### 备选案文 2, 第 1 和第 2 款合并为第 1 款

1. 各缔约方应禁止生产、进口或出口附件 C 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 除非:

(a) 生产或进口符合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登记的附件中所列的允许用途豁免;

(b) 进口或出口是为了进行第 13 条要求的无害环境处置; 或

(c) 出口至登记了适用于产品的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 或出口至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该国已[提供了进口书面同意][向出口缔约方证明了产品将用于本《公约》的允许用途, 并且该国家承诺遵守第 13 条的规定]。只有当出口缔约方登记了适用于添加汞的产品的允许用途豁免时, 才可根据本项进行出口。

3.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应采取措施阻止]制造或生产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前在缔约方境内没有制造或生产的任何[新]品种、种类或类型的添加汞的产品[, 除非该产品旨在替代单位汞含量比新产品高的现有添加汞的产品][或者新制造或生产的添加汞的产品对环境或人类健康具有其他补偿性的益处]。

[4. 各缔约方不得允许向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用于生产附件 C 所列添加汞的产品的设备, 或为用于生产附件 C 所列添加汞的产品的设备提供补贴、援助信贷、担保或保险计划, 除非该设备根据本《公约》被确认为最佳可得技术。]

#### 第 5 款, 备选案文 1

[5. 各缔约方应在按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关于生产、进口和出口添加汞的产品及生产任何添加汞的新产品的统计数据。]

#### 第 5 款, 备选案文 2

[5. 各缔约方应要求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厂商及生产流程中使用汞的制造商至少每三年就以下事项做出汇报:

(一) 每年的汞用量;

(二) 使用汞的产品或工艺;

(三) 汞的采购来源;

(四) 售出产品的汞含量；以及

(五) 任何旨在逐步从产品或工艺中淘汰汞的计划。

各缔约方应将按照此条款获取的信息纳入其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

[6. 在能够随时获取经济上可负担、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后，各缔约方应通过其实施计划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

## **第 6 条，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禁止：

(a) 制造或生产任何添加汞的产品，除非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登记了载于附件 C 的允许用途豁免；

(b) 出口任何添加汞的产品，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或

(c) 从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任何添加汞的产品，除非

(一) 进口符合缔约方根据第 8 条登记的载于附件 C 的允许用途豁免；以及

(二) 出口国向进口缔约方提交出口通知书，并收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标，各缔约方应给予彼此必要的帮助。

2. 各缔约方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允许出口添加汞的产品：

(a) 出于第 13 条所述无害环境处理的目的；或者

(b)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一) 向进口国提交了出口通知，通知应包含表明该出口方已按照第 8 条登记了该产品的允许用途豁免的证明；以及

(二) 收到进口国的书面同意[，其中应包含进口缔约国同意在添加汞的产品的生命周期结束时负责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加以处置的内容；在进口国不属于本《公约》缔约国的情况下，应包含进口国同意在产品成为废物时运用第 13 条相关规定的內容]。

[3. 已登记某项载于附件 C 的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通过防止向环境中排放汞和人类接触汞，或将排放量和接触量降至最低水平的方式，生产或使用经豁免的任何添加汞的产品。]

[4. 各缔约方应要求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厂商及生产流程中使用汞的制造商至少每三年就以下事项作出汇报：

(a) 每年的汞用量；

(b) 使用汞的产品或工艺；

(c) 汞的采购来源；

(d) 售出产品的汞含量；以及

(e) 任何旨在逐步从产品或工艺中淘汰汞的计划。

各缔约方应将按照此条款获取的信息纳入其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

[5. 一旦能够随时获取经济上可负担和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各缔约方应通过其实施计划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

### **第 6 条，备选方案 3**

1. 出于本《公约》的目的，须根据以下标准将添加汞的产品列入附件 C 的不同部分：

- (a) 禁用那些全球已存在不含汞替代品、替代品负担得起且切实有效的产品，并将其列入附件 C 第一部分；
- (b) 将那些需要一段过渡期，以允许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根据各自的社会和经济条件逐步加以淘汰的产品列入附件 C 第二部分；以及
- (c) 将尚无不含汞替代品或仅存在各国负担不起的替代品的产品纳入附件 C 第三部分的“必要用途”类别。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秘书处提交关于提名和登记附件 C 第一、二、三部分所列产品的提案。用于规范产品和工艺在各附件间转移的条款应遵守第 8 条所述的程序。<sup>4</sup>

3. 各缔约方须禁止制造和销售附件 C 第一部分所列添加汞的产品及此类产品的商业流通和国际贸易。

4. 缔约方大会应：

- (a) 根据秘书处提交的缔约方提案及目前全球公认的科学、社会和经济信息，决定是否将被提名的添加汞的产品增列至附件 C 第一、二、三部分或从其中删除。缔约方大会在做出决定时，可参照某缔约方提供的数据或有资格处理本《公约》事宜的政府间组织应缔约方大会要求而提交的数据；以及
- (b) 审核并决定附件 C 第二部分所列的添加汞的产品的过渡期。

5. 在不违背《公约》条款和国际法律的前提下，本条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妨碍缔约方设定额外要求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影响。

[6. 一旦能够随时获取经济上可负担和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各缔约方应通过其实施计划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

### **第 6 条，备选方案 4**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未涉及附件 C。*

1. 缔约方应通过酌情运用下列措施来限制添加汞的产品、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工艺中的汞含量：

- (a) 通过财务刺激或财务手段，促进市场引进针对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产品或工艺的不含汞替代品或替代办法；
- (b) 通过立法规范用于各种用途的汞的销售；
- (c) 发放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适宜的、添加汞的产品的替代品；
- (d) 公众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公众对使用含汞产品的风险的认识。

<sup>4</sup> 若使用这一办法，可能需要修正目前有关允许用途豁免的第 8 条的内容。

2. 各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X]年后，可以引进各项措施，禁止或限制从非本《公约》缔约国进口添加汞的产品。
3. 缔约方应阻止向不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生产和使用汞的技术及附件 B 所列的汞化合物。

#### 第 4 款，备选案文 1

4. 在实施本条款下的措施时，应考虑各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状况，遵守与否取决于是否依据各缔约方自行开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为其能力建设调集了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及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和合作。

#### 第 4 款，备选案文 2

4. 一旦能够随时获取经济上可负担和技术上可行的替代技术，各缔约方应通过其实施计划逐步淘汰添加汞的产品。

##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评论意见：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要点 8。*

### **第 1 款，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附件 D 中载列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除非缔约方根据第 8 条已登记了该附件载列的[可接受用途或]允许用途豁免。

### **第 1 款，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附件 D 所列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除非缔约方根据第 8 条已登记了该附件中载列的允许用途豁免。

### **第 1 款，备选方案 3**

1. 各缔约方应允许在过渡期内在本《公约》附件 D 中载列的制造工艺中使用元素汞或汞化合物，设立过渡期的唯一目的是允许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根据其社会和经济情况逐步淘汰此类工艺。
2. 各缔约方应禁止[在截至本《公约》生效日该缔约方境内未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中，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引进有意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新制造工艺]。
3. 有一台或多台设备在附件 D 中载列的制造工艺中使用了汞或汞化合物的[、已被授予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和消除在此工艺中使用的汞或汞化合物。国家行动计划最迟应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一年提交至秘书处以分发给各缔约方。每份国家行动计划应至少包括附件 D 第二部分载列的要件；
  - [(b) 运用最佳可得技术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来自此类设施的汞排放和释放。]
4.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最佳可得技术准则，以减少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所排放和释放的汞和汞化合物。]
5. 任何缔约方可根据第 8 条和第 28 条中所述的程序，提名和登记附件 D 中所列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6. 各缔约方应禁止向任何不属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出口用于附件 D 所列制造工艺的设备，或向此类设备提供补贴、补助信用、担保或保险方案，除非是出于降低现有设施的汞排放，以促进过渡至无汞制造工艺的目的。]

## 8. 允许用途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评论意见：本条基于要点文件要点 14。*

### **第 8 条，备选方案 1**

*评论意见：该备选方案与第 6 条备选方案 1 和 2 及第 7 条备选方案 1 和 2 相匹配。若与上述条款其他备选方案一起使用，可能需要作出调整。*

#### 第 1 款，备选案文 1（缔约方可请求豁免）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处的方式登记一项或多项列于附件 C 或附件 D 的允许用途豁免：

- (a) 不迟于本《公约》对其生效的日期；或
- (b) 若有任何添加汞的产品以修正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C，或任何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修正的形式增列至附件 D，则不得迟于相关修正对缔约方生效的日期。

[在进行豁免登记时，必须同时提供一份声明，解释缔约方需要这一豁免的原因。]

#### 第 1 款，备选案文 2（缔约方可请求豁免，但须经缔约方大会批准）

1. 任何国家在成为缔约方之后，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的形式，请求附件 C 或附件 D 中的一项或多项允许用途豁免。请求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陈述需要豁免的理由。该报告将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大会将根据该报告及所有可用的信息决定是否授予请求的豁免。

2. [应在允许用途登记册中确定[各个享有附件 C 或附件 D 中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已被授予附件 C 或附件 D 中允许用途豁免的缔约方]。登记册应由秘书处保管，并向公众开放。

3. 登记册应包括：

- (a) 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清单；
- (b) [已登记][已被授予]附件 C 或附件 D 所载的允许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清单；以及
- (c) 所有已登记的允许用途豁免对所有缔约方失效的日期清单。

#### 第 4 款，备选案文 1

4. 除非缔约方在登记豁免时在登记册中指定了一个更早的失效日期，或根据第 7 款被准许延期，否则[该缔约方][有关某一特定用途]的所有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本《公约》生效[10]年后失效。

#### 第 4 款，备选案文 2

4. 除非缔约方决定缩短期限，否则所有允许用途豁免将在 5 年后失效。

5.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审查允许用途豁免的流程。[审查的标准包括[待协商后再补充相关内容]，[以及审查各项已计划或正在开展的活动，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消除此类用途，并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和处理汞废物。]]
6. 在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前，若缔约方[希望延长][请求延长]豁免，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需要延期的理由。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各缔约方。审查允许用途豁免应在所有可得信息的基础上展开，包括替代产品和工艺的可得性，这些产品和工艺不含汞或比豁免用途消耗的汞少。因此，缔约方大会可向有关缔约方酌情给出此类建议。
7. [应相关缔约方要求]，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延长某允许用途豁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10]年。缔约方大会在做出决定时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各项正在开展或已计划的、力图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消除此类用途的活动，以及各项已计划的或正在开展的、旨在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和处理汞废物的活动。][除非另作决定，则缔约方大会应在本《公约》有关某一特殊允许用途生效后，每隔[10]年根据本款做出各项决定。]
8. 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秘书处的形式退出某允许用途豁免。退出允许用途豁免应在通知规定的具体日期生效。

#### 第 9 款，备选案文 1

- [9. [当][若在本《公约》生效 X 年后的任一时间，]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特定类型的允许用途豁免时，不得就该项豁免进行新的登记。]

#### 第 9 款，备选案文 2

9. 当缔约方大会决定不再需要某一特定用途豁免的登记或请求时，或不再有任何缔约方登记某一特定用途的允许用途豁免时（以两者中较早的时间为准），不得就该特定用途提出豁免请求或进行新的登记。

[10. “可接受用途”在本《公约》中是指一般认为可接受的汞或汞化合物用途，存在可接受用途的原因是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存在特定需求及无法为相关用途获得具有成本效益的替代品。对于附件 C 所列的任何添加汞的产品或附件 D 所列的汞工艺，若被确认为可接受用途，则应遵守相关附件中的可接受用途规定。]

#### 第 8 条，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该备选案文与第 6 条备选方案 4 相匹配。若与第 6 条其他备选方案或第 7 条所列备选方案一起使用，则可能需要做出修正。*

1. 在本条款中，“必要用途豁免”是指有限的例外情况，旨在给予充分和合理的时间来采用环境、社会和经济上可行的汞的替代品。
2. 在下列情况下，涉及汞的生产或消费用途被认为是必要用途：
  - (a) 该用途对健康或安全来说必不可少，或对社会运作来说至关重要（包括文化和知识层面）；以及
  - (b) 因目前没有环境、社会或经济上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限制该用途将大大地扰乱市场秩序。

3. 根据本条第 2 款，缔约方应至少在缔约方大会每次常会前 X 个月，向秘书处通知必要用途。除通知外，还须提交以下信息：
- 必要用途（物质、数量、特性、必要用途预计持续时间、为满足此类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或消费时间）；
  - 经济上可行的方法，以控制提议必要用途的排放；
  - 用于提议必要用途的现有受控物质来源（数量、特性和时间安排）；以及
  - 为确保尽快获得提议必要用途的替代产品或工艺，需要采取哪些步骤。
4. 在实施前述段落中设想的措施时，应考虑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履约与否取决于是否依据各缔约方自行开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评估，为其能力建设调集了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以及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和合作。

##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均有权推迟十年遵守本《公约》第 3-14 条所述的控制措施。]

## F.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9.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0. 本条[及附件 E]中的措施适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该行业使用汞齐提炼矿石中的黄金。]

1. [根据本条款]，境内 [拥有]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每年至少生产[X 数量]的黄金]的缔约方，[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应

备选案文 1 [采取措施][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控制]此类采金业中使用的汞[和汞化合物][，并降低此类采金业向环境中排放的汞和汞化合物]。

备选案文 2 监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部门，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 10 年内，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此类采金业中使用的汞[和汞化合物]。

1 之二 遵守第 1 款的缔约方应

备选案文 1 [考虑采取以下措施][采取以下措施][至少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第 4 条，防止进口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或汞化合物及将其他用途的汞或汞化合物用于该部门；]

[(b) 根据第 13 条和第 14 条，防止将回收、再循环、再生的汞废物，包括来自受汞污染场地的废物 [中的汞和汞化合物]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c) 制定和实施[国家或区域行动计划，其中可包括][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根据附件 E 第二部分），其中包括]国家目标或[减排目标][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所使用汞的目标]； [以及]

[(d) [禁止][不允许][载列于附件 E 第一部分的]一些具体做法[，如整体矿石汞齐化等]； [以及]

[ (e) 推动采用可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汞排放和汞接触的做法];  
[以及]

[ (f) 考虑使用或引进无汞采金业标准及黄金公平交易标准。]

备选案文 2 制定和实施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应至少包括附件 E 中的各项内容。

2. 各缔约方可视情况开展相互合作以及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实现本条款的目标。此类合作可包括：

第(a)项，备选案文 1

(a) [根据本条第 3 款，][根据第 4 条，]防止进口和出口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或汞化合物或将其他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用途该部门；

第(a)项，备选案文 2

(a) 制定各项战略，防止将其他用途的汞或汞化合物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b) 教育、外联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及]

[ (b)之二 推动对可持续无汞替代做法的研究；以及]

(c) 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以及]

[(d) 建立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广知识、最佳环保做法及环境、技术、社会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技术]。

第 3 款，备选案文 1

[3. 出于第 4 条的目的，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允许进口或出口列于附件 B 的、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或汞化合物。]

第 3 款，备选方案 2

3. 各缔约方应禁止进出口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或汞化合物，除非缔约方已根据第 8 条登记或另行获得了附件 D 中载列的允许用途豁免。

## G. 排放

### 备选方案 1（保留第 10 条和第 11 条）

#### 10. [无意]大气排放

1. 根据附件 F 的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本条采取措施]，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来源种类的汞向大气[无意]排放。

2. 对于那些载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新[无意]排放源，各缔约方[须][应]：

(a) [要求][鼓励][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4][5]年；以及

(b) 推广使用最佳环保做法[；以及]

[(b)之二 要求此类来源的排放不得超过附件中载列的排放限值]。

3. 对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现有[无意]排放源，[应][鼓励]各缔约方[推广][要求][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最迟不超过

《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并要求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此类来源的排放控制在附件中载列的排放限值以内，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

4. 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应[通过][制定]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准则，以减少载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的[无意]排放[，并最大化此类减排的潜在共同惠益]。[准则应包括排放基准，反映通过应用最佳可得技术可达到的减排量。还应包括一份说明，解释如何利用基准来实现第 5 款(a)项中提及的目标。][最佳可得技术应向各缔约方免费提供。][必要时缔约方大会可更新准则。]在实施本条款的规定时，[应][鼓励]各缔约方将这些准则[和基准][以及附件 F 中的指导]纳入考虑。

[5. 大量排放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种类的汞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两]年内或该缔约方成为一个大量累积汞排放的来源[两]年内（取较长时间），做到以下几项：

(a) [利用第 4 款中提及的基准]，通过一项[用数字表示的][国家]目标，[至少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保持一致]，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a) 之二 对于载列于附件 F 的来源种类，制定并维护来源和可靠估计排放的初始清单。之后，该清单应至少以每 X 年的频率进行更新；]

(b) 向秘书处提交[来源和排放的初始国家清单及其][国家]目标，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进行审议；以及

(c) 根据附件 F 第二部分，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列于附件 F 第一部分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d) 但是，对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现有排放源，第 3 款有如下规定：

（一）要求尽快使用最佳可得技术，以减少此类来源的排放，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4+X][5+X]年，[即迟于上文第 2(a)款载列的年数]；以及

（二）推广使用最佳环保做法。]

[5 之二 各缔约方可利用排放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6. 在本条款和附件 F 中：

[(a) “无意排放”是指由人类工业、居住或农业活动引起的汞大气排放，而此类排放不是此类活动的主要意图。在本条款和附件 F 中，“无意排放”应包括可能由疏忽、鲁莽或非法行为引起的排放；]

(b) “汞大气排放”和“汞向大气的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态汞(Hg<sup>2+</sup>)、气态元素态汞(Hg<sup>0</sup>)或固态颗粒态汞(Hgp)；[以及]

[(c) “新排放源”是指《公约》在对相关缔约方生效后一年或多年后，因这一排放源的出现，而需要解释或从实质上修改：

（一）《公约》；或

（二）附件 C 修正，只有通过修正，排放源才符合《公约》规定]]；]

[(d) “现有排放源”是指本条款下原有的排放源]; 以及]

[(e) “大量累积汞排放”是指缔约方每年向大气排放的载列于附件 F 来源种类中的汞总量大于或等于[10]吨]。

7.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备选方案 1, 接上文**

####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1. 各缔约方应[根据][依照]附件 G 以及[第 3、6、7、9、13 和 14 条]的各项规定, 减少[并尽可能消除]载于该附件来源种类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 第 2 款, 备选案文 1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并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 减少从载于附件 G 来源种类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准则应对第 3、7、9、13 和 14 条以及据此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的准则进行补充并避免重复。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 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

#### 第 2 款, 备选案文 2

2. 各缔约方应推广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减少从载于附件 G 来源种类中产生的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排放, 并考虑根据第 3、6、7、9、13 和 14 条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准则。

[2 之二 各缔约方可使用排放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3. 为实现本条的各项目标, 各缔约方可合作制定并实施战略和方法[, 包括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4.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第 3、6、7、9、13 和 14 条规定要求的、]足以说明其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格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备选方案 2 (将第 10 和 11 条及附件 F 和 G 分别合并为第 11 条备选案文和附件 G 备选案文)**

*排放接触小组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及若干缔约方将合并第 10 和 11 条确定为一项备选方案。如有需要, 可对该方法进行修改, 以纳入上文第 10 和 11 条中包含的很多备选方案。*

#### **11 备选案文 无意识排放**

1. 本条适用于汞和汞化合物向大气、水和土地的无意人为排放。在本条款和附件 G 备选案文中:

(a) “无意排放”是指由人类工业、居住或农业活动引起的汞大气排放和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而此类排放不是此类活动的主要意图。在本条款和附件 G 备选案文中, “无意排放”应包括可能由疏忽、鲁莽或非法行为引起的排放;

- (b) “汞大气排放”和“汞向大气的排放”是指向大气排放气态氧化汞(Hg<sub>2</sub><sup>+</sup>)、气态元素态汞(Hg<sup>0</sup>)或固态颗粒态汞(Hgp)；以及
- (c) “大量累积汞排放”是指缔约方每年向大气排放的载列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种类中的汞总量大于或等于[10]吨。
2. 根据附件 G 备选案文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可以采取]措施，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来源种类的汞向大气排放和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3. 对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所列来源种类中的那些新排放源，各缔约方应：
- (a) [要求][推广]尽快使用此来源的最佳可得技术，最迟不超过《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 X 年；以及
- (b) [推广][要求]使用最佳环保做法。
4. 对于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来源种类中的现有排放源，各缔约方应[要求][推广]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5. 各缔约方可使用排放极限值或性能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6.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有关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的各项准则，减少从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来源种类中产生的汞向大气的排放以及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的排放，[并考虑根据第 3、6、7、9、13 和 14 条制定的任何旨在减少汞和汞化合物向水和土地排放的准则]。各缔约方在实施该条的各项规定时，应将这些准则纳入考虑范围。
7. [大量排放载列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种类的汞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 X 年内或该缔约方成为一个大量累积汞排放的来源 X 年内（取较长时间），做到以下几项][可以]：
- (a) 通过一项国家目标，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 (b) 向秘书处提交国家目标，以分发给各缔约方并在下一次缔约方大会上审议；以及
- (c) 根据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三部分，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并尽量消除载于附件 G 备选案文第一部分来源种类中的汞向大气排放。
8.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足以说明其遵守了本条款规定的信息。此类信息的范围和形式应由缔约方大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

## 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

### 12. [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

*评论意见：*

- A. 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要点 4。
- B. 有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建议，根据本条款通过的指导、准则或要求可包括最佳可得技术或最佳环保做法，并能应对储存的各种功能或阶段。
- C. 有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建议，第 13 条有关废物的案文应移至第 12 条。若委员会有此需求，可修改下文的条款草案。

## **第 12 条， 备选方案 1**

### 1. 各缔约方应

备选案文 1 参照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本条款而通过、更新或修改的无害环境储存指南来管理汞。

备选案文 2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载列于附件 A 供给来源中的剩余汞，并考虑由缔约方大会根据本条款而通过、更新或修改的无害环境储存指南。

备选案文 3 根据由缔约方会议根据本条款而通过、更新或修改的无害环境储存[要求][准则]来管理商品汞。

[1 之二 在本条款中，“商品汞”是指《公约》允许缔约方使用的指定元素汞和汞化合物。]

2.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汞无害环境储存的[指导][准则][要求，并将其作为《公约》的额外附件]，[特别关注附件 A 所列供应来源的汞]。[该[指导][要求]的最终目标应该是[所有允许《公约》缔约方使用的]、来自初级汞矿或如附件 A 所列的供应来源的汞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进行储存。]缔约方大会[在审议该[指导][要求]时应考虑附件 H 所列的因素

备选案文 1 并应确保符合第 13 条提及的要求]。

备选案文 2 并应确保替代品的可得性，便于替代产品和工艺中的所有汞。缔约方大会应进一步确保指导与其他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并服从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且能由各缔约方实施的储存解决方案的可得性]。

[2 之二 各缔约方应制定一项行动计划，实施根据第 2 款通过的各项要求。行动计划应提交至秘书处，以分发各缔约方，最迟不超过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X 年]提交。]

[2 之三 在国家实施计划中，各缔约方应在境内确认并评估临时和永久储存汞和汞废物的合适场地，以发展自身的储存能力，并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2 之四 秘书处应促进制订区域计划，对剩余汞进行长期管理。为实现最大程度的可行性，每一项区域计划均应作出规定，至少在区域内建立一项向区域内各缔约方开放的储存设施。]

3. 为了实现本条款的目标，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根据第 2 款通过的[指导][要求][准则]的成效，并在必要的时候进行更新或修订。

4. [鼓励]各缔约方[可以][应]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发展和保持[长期无害环境储存汞][临时储存商品汞]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能力。[已有临时或永久储存汞和汞废物场地、设施和基础设施的缔约方应向其他缔约方开放此基础设施。]

## **第 12 条， 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无相关附件。*

各缔约方应根据《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无害环境储存指南，对临时储存用于再循环或允许《公约》缔约方使用的汞加以管理。

### 13. 汞废物

评论意见:

A. 评论意见: 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要点 12。

B. 有缔约方建议本条的内容可移至第 12 条。若委员会决定使用该方法, 可对上文第 12 条进行相应修改。

1. 各缔约方应[确保][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汞废物[, 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

(a)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管理]、收集、运输和处置[, 并考虑到根据第 2 款制定的各项准则][。对于载列于附件 C 的添加汞的产品, 该项只适用于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日期之后生产或进口的产品];

[(b) 不得使用可能导致回收、再循环、再生、直接再使用或替代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等[本《公约》或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禁止的]处置做法, [除非《公约》缔约方获得使用许可][但社会上且经济上可行的无害环境再循环工艺除外, 各缔约方应推广并制定这种流程, 以回收废弃产品中的汞];

[(c) 不得跨越国际边界运输, 除非无害环境处置符合本条的各项规定

备选案文 1 以及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鉴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环境公平原则, ]此类运输只能在出口缔约方收到进口国书面同意之后[在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或从发展中国家运输至发达国家][。发达国家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在其领土上管理废弃的添加汞的产品]; 以及]

备选案文 2 或根据第 12 条各项规定, 采用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废物中的汞。本款禁止不符合《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义务的转移; 以及]

备选案文 3 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对于不属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缔约国, 只能在出口缔约方收到进口国事先知情同意之后进行此类转移; 以及]

[(d) 在汞含量低的情况下, 考虑到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包括可能根据第 2 款制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涉及危险废物管理的全球和区域相关制度, 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

#### 第 1 款之二, 备选案文 1

1 之二 在本《公约》中:

(a) “汞废物”是指:

(一) 根据国家法律或《公约》各项规定处置的、将要处置的或要求处置的元素汞;

(二) 即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 或

(三) 受汞污染的废物, 其中汞含量大于或等于[百万分之五]; 以及

(b) “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是指采取一切可行步骤, 确保汞废物的管理方式将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使其免受这类废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注意：此处“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定义原为第 2(b)条定义，并稍作修改，使其措辞更接近参照的《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8 款。

### 第 1 款之二，备选案文 2

1 之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所有定义和规定应适用于该《公约》所涵盖的废物。在不损害《巴塞尔公约》中的定义的前提下：

- (a) 本《公约》下的“汞废物”应包括：
- (一) 不是为了满足本《公约》缔约方某一允许用途而销售、分销、使用或出口的汞和汞化合物；
  - (二) 从《公约》禁止销售、分销、出口或使用的来源中获得的汞和汞化合物；以及
  - (三) [汞含量超过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2 款确定的临界值]的废物（包括即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汞含量超过百万分之五或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五但作为消费品大量存在的物质和物品]；
- (b) 第 1 款中“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是指：
- (一) 参照缔约方大会根据本条款通过、更新或修改的有关无害环境储存的各项要求，管理第(a)（一）和（二）项提及的汞废物；以及
  - (二) 参照缔约方大会根据本条款通过、更新或修改的有关无害环境管理的各项要求，管理第(a)（三）项提及的所有其他汞含量超过临界值的汞废物。

*评论意见：有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建议，“汞废物”（包括“含汞的废物”和“低汞废物”）的确切定义和鉴定应由缔约方大会决定，要考虑到预处理和处置备选方案的成本和可得性。*

### 第 2 款，备选案文 1

2.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以补充附件的形式通过第 1 款所述的要求。在制定要求时]，缔约方应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适当机构合作。除其他外，此类合作应旨在：

- (a) 确定构成对汞废物[以及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无害环境储存]和无害环境处置的[方法][要求]，将以下因素纳入考虑：
- [（一）第 12 条规定的目标，即所有来自初级汞矿开采的汞以及列于附件 A 中供应来源的汞都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用于本《公约》缔约方的允许用途，以及
  - （二）《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据此制定的准则；以及]

[(b) [酌情]设定，]

备选案文 1.1 用以界定第 1(d)项所述的低含量的汞的浓度水平]。

备选案文 1.2 第 1 之二(a)项所述的临界值水平]。

**第 2 款， 备选案文 2**

2. 缔约方大会应[制定][在第[X]次会议上，考虑制定]有关介绍构成对汞废物和即将成为废物的添加汞的产品的无害环境管理方法的准则。这类准则应考虑：

- (a) 根据第 12 条的要求制定的有关剩余汞的无害环境储存的指导；以及
- (b) 《巴塞尔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据此制定的准则。

[3. 各缔约方应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汞废物的产生，开展公共认识和教育活动，尽量减少将添加汞的产品非法倾弃、卫生填埋和丢弃于其他不合适的处置场所。]

[4. 各缔约方应编制行动计划，落实本条下通过的要求。行动计划应不迟于本《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X年]内提交秘书处，以分发给各缔约方。]

[5. 缔约方应通过有关受本《公约》管制的汞废物的越境转移所带来损害的责任和赔偿条款。]

[6. 为实现本条的目标，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条下通过的要求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或修订。]

[7. 各缔约方可相互合作，并酌情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合作，以发展和保持有关汞废物长期无害环境[储存][处置]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能力。]

**14. 受污染场地**

*评论意见：本条内容基于要点文件第 13 条要点的案文。*

**第 14 条，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致力于]以无害环境的方式补救被汞和汞化合物污染的场地，将根据第 3 款制定的指导意见纳入考虑。
2. 各缔约方[可][应]合作制定并实施关于确定、评估、优先处理和补救受污染场地的战略和方法，包括通过[制定机制][让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必要的国际技术、]财政和技术援助。
3. 缔约方大会应根据[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受污染场地管理原则]制定[指导][准则]以：
  - (a) 确定并评估受污染场地[，包括使用参照值和浓度极限]；
  - (b) 防止汞污染扩散；以及
  - (c) 管理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防止对环境的破坏]，]补救和恢复受污染场地[，尤其是污染区域和范围使补救和恢复难度增加的场地]。
- [4. 缔约方可使用排放限值或绩效标准来履行其在本条下有关最佳可得技术的承诺。]

**第 14 条， 备选方案 2**

各缔约方应努力制定旨在确定受汞和汞化合物污染场地的合适战略。此类场地的任何补救活动均应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展开。

## I、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

###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 第 15 条， 备选方案 1

1. 各[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应][根据其自身的能力]， 并[依照其国家计划、 优先事项和方案]， 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旨在实现本《公约》目标的那些国家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和激励。

#### 第 2 款， 备选案文 1

[2.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履行本《公约》下某些法律义务的能力将[取决于能否获得][需要]能力建设、 技术援助和[足够的]财政援助。]

#### 第 2 款， 备选案文 2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否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有关财政资源、 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在适当考虑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需要的同时， 应充分考虑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的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3. 特此界定了一个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 包括技术转让]的机制，

备选案文 1 [以[在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方面]援助其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备选案文 2 [在有关本《公约》的实施方面]

[该机制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商定增量成本的援助， 以帮助其遵守本《公约》第[X]条规定的控制措施， 防止其不遵守行为。][为本《公约》的目的][该]机制应[酌情]在缔约方大会的监管和[政策]指导下运作， 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总体政策]。

[3 之二 [该机制应在缔约方大会的监管和指导下运作， 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其总体政策。]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有关对该机制的合适指导， 包括关于增量成本类别的指示性清单， 以及有关获取和使用财政资源资格的详细标准和准则， 这些应包括提供对此类用途的定期监测和评价。]

4. 该机制应包括一个或多个基金， 可由一个或多个实体运作， 包括现有的国际实体， 这些[应][可]由缔约方大会决定。 该机制还可包括提供多边、 区域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 鼓励[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来源的捐款。 [通过成本回收计划和商业发展等途径获得的行业捐款对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可能具有关键作用， 缔约方应予以推动。]

#### 第 5 款， 备选案文 1

[5.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机制的体制安排， 包括其遵从的管理结构、 业务政策、 准则以及行政安排。][通过将对该机制提供的合适指导， 并应与参与该财政机制的各实体商定行之有效的安排。 除其他外， 指导应解决： [待谈判后补充]。]

**第 5 款， 备选案文 2**

[5. 该财政机制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前设定和建立。<sup>5</sup>该机制应与最高优先事项一致，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支持，以帮助其制定和实施国家执行计划。]

[6. 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以说明其是如何实施本条的各项规定。]

7. 缔约方大会最迟应在第[四]次常会上、并于之后定期审查该机制的成效、[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通过该机制可获得的供资额度，]以及任何受委托运作该机制的机构实体的业绩成效。缔约方大会应根据此类审查，在必要时采取合适的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

**第 15 条， 备选方案 2**

1. 缔约方大会应设立一个机制，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和包括技术转让在内的技术合作，从而使这些缔约方能够应用本《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该机制将接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捐助者的捐款，并承担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所有[已核准的额外][商定的增量]成本，[以][帮助其]遵守本《公约》规定的控制措施。

2. 根据第 1 款设立的机制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多边汞基金，由该款中规定的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的除财政转移之外的额外捐款供资，可包括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等其他形式。

3. 多边汞基金应：

(a) 酌情通过[捐赠或在][赠款或]减让基础上，并根据缔约方决定的标准，满足第 1 款所述的[所有核准的额外][商定的增量]成本；

(b) 财政活动：

(一) 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制定和实施国家执行计划，包括通过国别案例研究，[完成和扩大][制定和更新]清单，以及其他形式的技术合作，以制定国家战略，减少汞的使用和排放，并确定其在合作实施这些战略方面的需求；

(二) 促进技术合作以满足第（一）项下确定的需求；

(三)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分发相关文件和资料，提供实用教程和培训课程，并开展其他相关活动；以及

(四) 促进并寻找其他形式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并使其]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4. [该多边汞基金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前制定和设立。<sup>6</sup>]该机制应[根据]在缔约方大会的监管下[运作]，缔约方大会将[负责确定其一般政策][决定其总体政策]。

5 秘书处的说明：多边环境条约在生效前通常无法产生对各国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委员会不妨审议此类条款在即将通过汞问题文书的外交会议的决定中是否更为合适，而不是在本《公约》的案文中。

6 参见上文脚注 5。

5. 缔约方大会应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制定并监测行政安排、准则和具体的运作政策的实施情况，包括资源分拨，以实现多边汞基金的各项目标。执行委员会应与其他合适机构就各自的胜任领域开展合作和援助，承担缔约方商定的职权范围所规定的责任和职责。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选拔应均衡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经济转型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代表权。
6. 多边汞基金应通过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以可兑换货币的形式进行资助，或在缔约方核准的特定情况下，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以实物捐赠或国家货币的形式资助。应鼓励其他缔约方进行捐款。双边合作，以及在缔约方核准的特定情况下并根据缔约方协议规定的标准开展的区域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对多边汞基金的捐款，前提是此类合作[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a) 与该文书规定的[履行][遵守]紧密相关；
  - (b) 提供额外资源；以及
  - (c) [符合核准的补充][满足商定的增量]成本。
7. 缔约方大会将确定多边汞基金各会计期间的方案预算和各缔约方对该基金捐款的比例。
8. 任何通过多边汞基金获得的资源均应在受益方[核准][赞同]的前提下提供。
9. 缔约方大会在本条下的决定应[以优先考虑共识的方式][尽可能以达成共识的方式]通过。
10. 本条下设立的财政机制[应不排除][不会损害]将来可能制定的有关其他环境问题的其他安排，前提是这些安排不会[影响实现][阻碍实现]该机制的各项目标。

##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第 16 条，备选方案 1**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这么做的缔约方]应][各缔约方应合作]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发展并加强能力以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各缔约方或愿合作（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以及时且合适的方式提供此类援助。[可邀请在本《公约》有关事项方面胜任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此类合作。]各缔约方应在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中纳入信息，以说明其是如何实施本条的各项规定。

[1 之二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技术转让机制，考虑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现有区域中心，以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转让并提高其能力。缔约方大会应确保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转让是免费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承诺的程度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能否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有关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的承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机制应在本《公约》生效前设立。<sup>7</sup>]

2. 缔约方大会[应提供][可建立]有关实施本条的进一步指导。

7 参见上文脚注 5。

**第 16 条, 备选方案 2**

1.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 (a) 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及时充分的技术援助，适当考虑其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支持其发展基础设施，加强履行本《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所必需的能力；
  - (b) 在开发和应用无害环境且汞废物排放量低的新技术以及改良现有技术方面展开合作，以尽可能消除危险汞废物和其他类型汞废物的产生，从而实现更有效的废物无害环境管理方式，包括对采用此类新技术或改良技术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的研究。该合作应尤其有利于在需要的情况下制定旨在减少缔约方境内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中汞的使用的措施；以及
  - (c) 在有关汞的无害环境管理的技术转让和管理系统方面积极合作。
2. 缔约方应制定各项安排，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供有关实施本《公约》的技术援助，并推动技术转让。这些安排应酌情纳入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中心，包括现有的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次区域中心，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义务。[可邀请在本《公约》有关事项方面胜任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此类合作。]缔约方大会可就这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第 16 条, 备选方案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并与第 15 条下设立的财政机制支持的方案保持一致，以推动、促进和酌情资助无害环境的最佳可得替代技术以及相关技术和知识的转让（这些技术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的环境或人类健康造成危害），以帮助其遵守本《公约》的各项条款。这类技术转让应在公平条件和最惠条款的基础上开展，并应包括有关发展必要基础设施和管理汞的能力的技术援助，以及提供信息、设备、装置和必要服务的双边和多边支持。

**[16 之二 伙伴关系**

1. 缔约方可建立伙伴关系，以帮助履行其承诺并实现本《公约》的各项目标。
2. 缔约方大会应就本条提供进一步指导，并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伙伴关系框架。]

**17. [有关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实施][遵守]委员会]****第 17 条, 备选方案 1 (实施/遵守委员会)****第 1 款, 起首,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个实施委员会以推动遵守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大会还应在会上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

**第 1 款, 起首, 备选案文 2**

1. 特此设立一个旨在促进遵守本《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遵守]委员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

起首后的各项如下：

- (a) 应包括[10][15]名[胜任汞领域工作]的成员，这些成员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在[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
- (b) 可决定审查任何其注意到的有关本《公约》的[实施][遵守、包括涉及所有缔约方一般不遵守行为的系统性问题]。委员会可根据以下情况审议此类问题：
- (一) 来自任一缔约方的书面呈文；
  - [ (二) 第 22 条规定的国家报告和汇报要求； ]
  - (三) 来自缔约方大会的要求；或
  - (四) 委员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可做出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供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及]
- (d) 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建议。如已尽一切努力但仍未达成一致，则作为最后手段，至少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该建议[； 以及]
- [(e) 应在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上汇报自上次常会以来开展的工作]。

2. 为实施本《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在其认为必要时通过其认定合适的有关该委员会的进一步职权范围，并指定实施委员会[有关实施本《公约》的]责任，不包括本条已授予的责任。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委员会的 5 名成员，每一区域各 1 名，每届任期[2 年]，以及[5 名][10 名]成员，每一区域[1 名][2 名]，连任两届[此类]任期。缔约方大会应在此后的每次常会上选出任期两届的新成员，以替换任期已到或即将届满的成员。]

[4. 除非另有决定，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各次常会期间]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主席，并制定本身的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应与本条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任何进一步职权范围一致，并提交缔约方大会以供核准。]秘书处将安排委员会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第 17 条，备选方案 2（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委员会）**

1.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设立财政援助、技术支持、

备选案文 1： 能力建设以及

备选案文 2： 以及能力建设委员会和

实施委员会以推动本《公约》的实施。大会还应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 [各]委员会应[各] 包括 25 名成员，这些成员由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出。

3. 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制定][设定][各]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任务][议事规则]。

## 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

### 18. 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促进以下信息的交流：
    - (a) 有关汞及其化合物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信息，包括毒理、生态毒理和安全信息[以及有关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活动的信息]；
    - (b) 有关减少或消除生产、使用、贸易和排放（包括来自汞和汞化合物的无意来源）的信息；以及
    - (c) 有关添加汞的产品、使用汞的制造工艺以及释放或排放汞的活动和工艺的[有社会可行性的]替代办法的信息，包括有关此类替代办法的风险、经济及社会效益和成本的信息。
  2. 各缔约方应直接或通过秘书处交流第 1 款所述信息。
  - [3. 各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在本《公约》下交流信息，包括第 4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第 2(b)款有关出口通知和进口缔约方同意的信息。]
- 评论意见：一个缔约方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及其书面呈文中提出，应将第 3 款移至第 4 条。该款可参见第 4 条第 2 款之二的案文草案。*
4. 秘书处应促进有关实施本《公约》的信息交流，[包括]各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
  5. 在本《公约》中，有关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信息不应视为机密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各缔约方应按照共同商定的那样，保护有关机密信息。

###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各缔约方应：

- (a) 向公众提供有关以下方面的最新信息：
  - (一) 汞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 (二) 汞的替代品；
  - [ (三) 国内生产的含汞产品，使用汞的国内工艺以及正在开展或计划开展的旨在减少或消除汞的活动； ]
  - [ (四) 第 18 条第 1 款确定的信息交流主题； ]
  - [ (五) 第 20 条下的研究、开发和监测活动的结果； ][以及]
  - [ (六) 为履行在本《公约》下的义务而开展的活动； ]
- (b) 推动与汞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公共认识并在这些方面开展合作，鼓励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实施本《公约》，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弱势群体][；以及]
- [ (c) 照顾各类发展中机制，如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该机制用于收集和宣传有关人类活动排放或处置的汞和汞化合物的年度估计数量的信息。 ]

## 20. 研究、开发和监测

各缔约方应合作发展并提高：

- (a) 制定汞和汞化合物的国家[、区域和全球]使用、消耗和人为排放清单；
- (b) 监测[地理上具有代表性的脆弱人口和]环境媒介中的汞浓度，包括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这类生物媒介[，其中适当考虑到汞的人为排放和自然排放之间的差别，以及历史沉积中的汞的再流动]；
- (c) 评价汞和汞化合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及其对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影响，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影响；

[(c)之二，以下方面的协调方法：

[（一）评价与汞和汞化合物相关的风险；]

[（二）根据第(b)项进行监测]；以及]

[（三）制定汞和汞化合物使用、消耗和人为排放至环境的清单；]]

- (d) 有关汞和汞化合物在环境中的周期、迁移、转化和归宿的信息；
- (e) 有关汞和添加汞的产品的商业及贸易信息；以及
- (f) 不含汞的产品及工艺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降低和监测汞和汞化合物排放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20 之二 健康方面

为保护健康最易受汞影响的群体，各缔约方应：

- (a) 推广有风险管理计划的健康研究，集中关注最易受影响的人群；
- (b) 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国际劳工组织发展更紧密的联系；
- (c) 改善脆弱人口对医疗保健的获取途径，作为防止接触汞污染和修复受污染场地行动的一部分工作；
- (d) 宣传有关汞接触路径的资料并增进人们对相关方面的认识，包括通过食物摄取、接触受污染场地、职业接触和其他途径而接触的汞；
- (e) 考虑到职业健康的预防层面问题以及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援助；
- (f) 促进合作、科学研究和信息交流，包括有关在卫生部门使用可行的汞和汞化合物的社会和经济替代品的合作和交流；
- (g) 支持发展中国家使用生物监测系统和协调一致的系統来衡量汞积累；以及
- (h) 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资源，支持本条中的各项活动。]

## 21. 实施计划

### 第 21 条，备选方案 1

[0.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一份基于菜单的模板，各缔约方根据本条制定实施计划时可以参考这一模板。]

1. [有能力的]各缔约方[可][应]:
  - (a) 为履行《公约》下的各项义务编制一份计划并予以实施[, 以根据第0款制定的模板为依据并参考具体的情况];
  - (b) 《公约》生效后[两年内]向秘书处提交一份说明, 宣告其对 (a) 项中提及的计划的意图;
  - (c) 在[《公约》生效][向秘书处提交通知]后[一][三]年内将各自的实施计划转交给缔约方大会;
  - (d) 根据缔约方大会一项决定中规定的方式定期审查和更新实施计划; 以及
  - (e) 将审议结果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 (d) 项中。
2. 各缔约方可酌情咨询国家的利益攸关方, 以推动实施计划的编制、实施、审查和更新, 也可进行直接合作, 或通过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
- [3. 缔约方大会应审查并评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第 1 款第(c)项提交的实施计划, 也应核准通过《公约》的财政机制提供财政资源的决定, 以为各项实施计划中列出的活动供资, 确保能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实施计划可纳入附件 D[、E]或[F][G 备选案文]所规定的任何国家行动计划。]

### **第 21 条, 备选方案 2**

1. 本文书生效后五年内, 各缔约方应制定实施计划, 以遵守《公约》下的各项义务;
2. 各缔约方在审议更新实施计划时, 除其他事项外, 应考虑到研究调查结果以及科技和技术方面的进展;
3.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X]次会议上应确定起草和更新实施计划的标准; 以及
4. 实施上面各款中所设想的措施时应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而根据各缔约方基于对自身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的需求, 履约情况应主要取决于调动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 技术转让以及合作提供情况。

## **22. 汇报**

### **第 22 条, 备选方案 1**

1. 各缔约方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采取的实施本《公约》条款的措施, 以及采取措施实现《公约》目标的效力。
2. 各缔约方应酌情向秘书处提供:
  - (a) 第 3 条中列出的汞供应数据;
  - (b) 第 5 条和第 6 条中列出的进口或出口的汞和汞化合物总数量的统计数据, 包括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信息;
  - (c) 附件 C 中列出的添加汞的产品的生产、分销和销售统计数据, 以及此类产品的出口数据;

[(c)之二 在根据第(b)和(c)项提供的统计资料中提及汞、汞化合物或添加汞的产品时，使用世界海关组织根据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分配的海关代码；]

(d) 根据[第 10 条和 11 条][第 11 条备选案文]的规定，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大气中的汞和汞化合物排放进展方面的信息；

(e) 根据第 15 和 16 条的规定提供财政合作和技术合作方面的信息；

(f) 根据第 21 条审查实施计划的进展；以及

(g) 本《公约》各条款所需的其他任何信息、数据或报告。

3. 汇报将定期进行，格式将由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其中将考虑是否应将汇报格式和流程与其他有关化学品和废物的公约的汇报格式和流程相协调。

### **第 22 条，备选方案 2**

1. 各缔约方应就《公约》条款的实施进展编制国家报告，其中应考虑到实施计划的内容。

2. 缔约方大会应确定提交和审查实施报告的标准，并应确定实施的适当方式，以支持各国加强行动落实《公约》各条款。

3. 实施上面各款所设想的措施时将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根据各缔约方基于对自身需求和优先事项的评估开展能力建设的需求，履约情况应取决于调动充足、可预测和适当的财政资源，技术转让以及进行合作。

## **23. 成效评估**

1. 缔约方大会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四年内，并嗣后按照缔约方大会所决定的时间间隔定期对本《公约》的成效进行评估。

2. 评估应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技术[、财政]和经济信息进行，其中包括：

(a) 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或缔约方大会获得的]报告和其他监测结果信息[，包括在生物媒介和脆弱人口中监测到的汞含量趋势]；

(b) 依照第 22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

(c) 依据第 17 条提供的[实施][履约]信息和建议[；以及]

[(d) 有关根据《公约》提供财政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运作安排情况的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3. 为便于开展该评估，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成效评估标准和指标，并应]着手[制定协调一致的全球监测计划，并]做出旨在使其[以设立适当的核心媒介为基础]获得汞[和汞化合物]的存在和移动、及在区域和全球环境中迁移情况和归宿的可比的[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监测数据的安排。这些安排：

(a) 应由缔约方酌情在区域基础上并视其技术和资金能力予以实施，同时尽可能利用既有的监测方案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中的]机制，并促进各种方法的一致性；

- (b) 考虑到各区域的具体情况及其开展监测活动的能力方面存在的差别，视需要予以补充；
- [(c) 应纳入有关自然排放和人为排放的信息，以及有关气候对汞的存在和形成的影响的信息；]
- [(d) 应纳入监测结果和迁移模式，以促进对趋势的分析；]以及
- (e) 应包括按照拟由缔约方大会具体规定的时间间隔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在区域和全球层面开展监测活动的成果。

## K. 体制安排

### 24. 缔约方大会

1. 特此设立缔约方大会。
2.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一年内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召集。此后，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按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可在缔约方大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并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而举行。
4.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以及有关秘书处运作的财务规定。
5.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和评价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它应履行本《公约》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责，并应为此目的：
  - (a) 设立认为实施本《公约》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 (b) 酌情与具有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c) 定期审查根据第 22 条向缔约方大会和秘书处提供的所有资料；
 

[(c)之二 审查、评价和核可各缔约方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的国家实施计划；]
  - (d) 审查[实施][履约]委员会向其提供的建议；[以及]
  - (e) 考虑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各项目标可能需要的其他任何行动[； 以及]
  - [(f) 每[五]年对附件 C 和附件 D 进行审查，同时考虑到近期的技术和经济发展状况，以便

#### 备选案文 1（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方案 2 和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2）

在一段时间内降低附件中列出的普遍适用的豁免的数量，或限制此类豁免的持续时间。

#### 备选案文 2（适用于第 6 条备选方案 1 和 3 以及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1 和 3）

在一段时间内，在附件中进一步添加产品和生产流程，或限制附件中列出的豁免的数量和持续时间。

第(f)项的最后一句

在进行此类审查后，缔约方大会可根据第 28 条的规定，决定对附件做出相应修订。]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并已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会议应遵守缔约方大会所通过的议事规则。

**25.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为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作出安排并为之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根据要求，为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本《公约》提供便利；
  - (c) 确保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必要的协调；
  - (d) 帮助缔约方交换与《公约》执行有关的资料；
  - (e) 基于按照第 17 条和 22 条收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可用信息，定期编制和向缔约方提供报告；
  - (f) 在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做出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及
  - (g) 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为之确定的其他职能。
3. 本《公约》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履行，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X]多数票决定委托另一个或几个国际组织来履行此种职能。
4. [经与相关国际机构协商，缔约方大会可推动加强][以《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之间不断加强的合作和协调为基础]秘书处与其他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各项文书]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可能性应尽最大可能被发掘和使用。缔约方大会经与相关国际机构协商，可在这一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

## [25 之二 专家机构

*评论意见：两个缔约方在其书面呈文中提议，新的草案文本应规定设立专家机构，以在汞问题文书的实施、审查和进一步制定方面为缔约方大会提供建议。提案如下所列。*

### **备选方案 1（技术进步委员会）**

1. 特此设立技术进步委员会作为缔约方大会的附属机构，委员会将为大会提供关于能降低产品和工艺中汞的使用以及汞和汞化合物无意排放的现有技术和替代技术的评估结果。委员会的评估将以可用的科学、健康、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为基础。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在每届常会上也将提交报告，缔约方大会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
2. 委员会应涉及多门学科，并允许所有缔约方参与其中。其成员应包括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能力的政府代表和观察员。
3. 缔约方大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备选方案 2（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问题专家机构）**

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有能力帮助其开展任务的合适的专家机构作出决定，尤其是第 8、11-13、23 和 28 条中提及的任务，主要通过科学、环境、技术和经济信息的基础上对与各任务有关的问题进行评估。缔约方大会应确定专家机构的人员组成和职权范围。专家机构应在成立后一年内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其结论，之后应根据其职权范围进行汇报。]

## L. 争端解决

### 26. 争端解决

1. 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因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而产生的任何争端。
2. 非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于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书面文书中声明，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承认在涉及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方时，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方式具有强制性：
  - (a) 按照载于附件 J 第一部分中的程序进行仲裁；以及
  -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3. 若缔约方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它可对按照第 2 款(a)项所述程序做出的裁决，发表类似的声明。
4. 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所作的声明，在其中所规定的有效期内或自其撤销声明的书面通知交存于保存人之后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5.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声明的失效、撤销声明的通知或做出新的声明不得在任何方面影响仲裁庭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的审理。
6.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根据第 2 款或第 3 款接受同样的程序或任何程序，且它们未能在一方通知另一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后的十二个月内根据第 1 款规定的方式解决其争端，则应根据该争端任何一方的要求将之提交调解委员会。调

解委员会应[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提出解决争端的提案]。调解委员会的增补程序载列于附件 J 的第二部分。

*评论意见：要点文件第九部分提及了仲裁和调解程序相关内容，但为节省篇幅并没有纳入该部分内容。这些内容列于新的草案文本中附件 J 的第一和第二部分。该内容转载自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文件 UNEP(DTIE)/Hg/INC.1/7。附件 J 中出现的方括号代表某一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表达的观点。*

## M.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

### 27.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但不得早于《公约》生效后 X 年内]。[此类修正不得损害《公约》任何缔约方的利益。]
2. 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拟议通过该项修正的会议举行之前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该项提议的修正送交本《公约》所有签署方，并呈交保存人阅存。
3.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至少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 X 多数票通过该建议。]
4. 该修正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5. 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自[修正通过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四分之三]多数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各缔约方生效。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自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修正的文书后的第九十天起，该修正即开始对其生效。

###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各项附件构成本《公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文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时，亦包括其所有附件在内。
2. 在《公约》生效后通过的任何增补附件应仅限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3. 下列程序应适用于本《公约》任何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
  - (a) 增补附件应根据第 27 条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 (b) 任何缔约方如不能接受某一增补附件，则应在保存人就通过该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种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在接获任何此类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缔约方可随时撤销先前对某一增补附件提出的不予接受的通知，据此该附件即应根据(c)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生效；以及
  - (c) 在保存人就通过一项增补附件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该附件便应对未根据 (b) 项规定提交通知的本《公约》所有缔约方生效。

4. 对本《公约》各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均应遵守本《公约》增补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采用的相同程序[，但[附件 X]的修正将不会针对已根据第 31 条第 5 款的规定就[该附件][这些附件]的修正做出声明的缔约方生效，相反此类修正将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各缔约方生效。]

5. 如果一项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与对本《公约》的一项修正相关联，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不得在本《公约》的该项修正之前生效。

## **N. 最终条款**

### **29. 表决权**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本《公约》各缔约方均应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 **30. 签署**

本《公约》应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_\_\_，并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应从签署截止之日后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已成为本《公约》缔约方，但其成员国却均未成为缔约方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下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任何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有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4. 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将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纳入一份声明，明确能使其履行《公约》第 3-14 条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立法或其他措施。]

[5. 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中，缔约方可声明[附件 X]的修正只有在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方能生效。

### **32.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30][50]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

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在第 1 和第 2 款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4. 《公约》规定的所有法律义务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条件是设立了单独的多边基金并能提供大量的援助。]

### 33. 保留

[不得][可以]对本《公约》作任何保留。

### 34. 退出

1. 自本《公约》对某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一]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定的一个更晚日期生效。

### 35.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 36. 作准文本

1.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2.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3. 公元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于\_\_谨订。

## 附件 A

## 汞供应来源

评论意见:

A. 附件 A 与第 3 条备选方案 1 有关。第 3 条备选方案 2 不包含附件；因此不存在附件 A 备选方案 2。

B. 在第 3 条备选方案 1 下，第 1 款和第 2 款适用于汞的初级开采，第 3 款适用于汞的其他供应来源，这些可列于附件 A。若委员会决定初级开采仍可作为汞的供应来源，则可将这类开采纳入附件 A 列出的供应来源，下表中的第 8 条正是做出了相关提议。

C. 一个缔约方在其书面呈文中指出将私有的汞库存加入列表时应界定其应用的临界值。

供应来源	[逐步淘汰日期]
1.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及再处理操作[，包括来自附件 G 备选案文中列出的来源类别的污染控制中回收的汞和汞化合物]。	
2. 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熔炼生产副产品的汞和汞化合物。	[2025 年]
3. 政府库存和存货中的汞。	[2020 年]
4. 拆除的氯碱[和单体氯乙烯]工厂的汞库存。	[2020 年]
[5. 其他私有的汞或汞化合物库存。]	[2020 年]
[6. 循环利用添加汞的产品，包括医疗设备和测量设备]	
[7. 天然气生产中作为副产品生产的汞和汞化合物。]	
[8. 提炼作业和处理朱砂等矿物时生产的汞。]	

## 附件 B

### 遵守国际贸易措施的汞和汞化合物

[1.元素（金属）汞（0）。]

2. 氯化亚汞。

3. 氧化汞。

4. 硫酸汞。

5. 硝酸汞。

6. 朱砂矿。[（包括人工合成的硫化汞）]。

[7. 汞元素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包括按重量算汞浓度超过 95%的汞合金。]

注意：

（一）本附件的规定不适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作为参考标准的汞或汞化合物的用量，除非《公约》另有规定。

[（二）除非《公约》另有规定，本附件的规定不适用于天然含有微量汞或汞化合物的矿产品。]

评论意见：

A. 附件 B 第 7 款中的 95%汞浓度这一数字出现在要点文件中，其依据为 2008 年欧洲联盟汞禁令的一项类似条款（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颁布的关于禁止出口金属汞和某些汞化合物和混合物以及金属汞的安全储存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EC）No. 1102/2008）。该欧洲联盟汞禁令条款旨在阻止通过稀释元素汞来回避条例规定的行为。委员会或愿审议在汞问题文书中采取类似的方法或者不同的方法是否合适。

B. 一个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提议，还应审议列于附件 B 中的其他汞化合物的临界值细则。

C. 原附件 B 第二部分“无害环境储存指南”重新命名为“附件 H”，见下文。

## 附件 C

## 附件 C, 备选方案 1

评论意见:

A. 本附件 C 备选方案与第 6 条备选方案 1 有关。

B. 若在允许用途豁免一栏没有显示豁免, 则列入的该添加汞的产品将被禁止。或者可以在允许用途豁免一栏中填写“无”以显示该产品被禁止。

## 添加汞的产品

根据第 6 条不允许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	允许用途豁免	[豁免失效期]
1. 电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氧化汞电池</li> <li>• 氧化汞纽扣式电池</li> <li>• 碱锰电池</li> <li>• 碱锰纽扣式电池</li> <li>• 氧化银纽扣式电池</li> <li>• 锌碳电池</li> <li>• 锌碳纽扣式电池]</li> </ul>	[碱锰纽扣式电池截至 [某确定日期或生效后 某日]。  氧化银纽扣式电池[或 其他特定种类]截至[某 确定日期或生效后某 日]。]	[填写豁免失效期]
2. 计量装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晴雨表</li> <li>• 流量计</li> <li>• 压力表</li> <li>• 干湿表/湿度表</li> <li>• 高温计</li> <li>• 血压计</li> <li>• 温度计]</li> </ul>	[用于校准的[特定产 品]。 特殊患者团体（例如 心律不整患者）所需 要的血压计。]	[填写豁免失效期]
3. 电开关和继电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倾斜开关</li> <li>• 浮控开关</li> <li>• 压力开关</li> <li>• 温度开关</li> <li>• 置换继电器</li> <li>• 湿簧继电器</li> <li>• 触点继电器</li> <li>• 温度自动调节器</li> <li>• 火焰传感器]</li> </ul>	[用于更换使用中的设 备、医疗诊断设备、 发电设施的开关[或其 他特定种类]。  用于更换使用中的设 备、医疗诊断设备、 发电设施的继电器[或 其他特定种类——待 定]。  用于更换专门定做的 和/或与工业应用相关 的使用中的设备的温 度自动调节器[或其 他特定种类——待 定]。	[填写豁免失效期]

根据第 6 条不允许使用的添加汞的产品	允许用途豁免	[豁免失效期]
	用于更换使用中的设备的火焰传感器[或其他特定种类——待定]。]	
4.含汞的灯具[含 5 毫克以上的汞][*]	[潜在含量限值和/或最低临界值]	[填写豁免失效期]
[5.牙科汞合金]	[潜在的或逐渐的逐步淘汰] <sup>8</sup>	[填写豁免失效期]
[6.肥皂和化妆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油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农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外用消毒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药品（人用药品和兽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意：**

（一）若产品不用于零售，仅限个人使用，则本附件内容不适用。

[（二）本注意将适用于列于本附件添加汞的产品一栏中附有星号的任何添加汞的产品。在缔约方大会确定该产品可应用无汞技术五年，任何此类产品的生产方可被视为可接受用途。]

**附件 C，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本附件 C 备选方案与第 6 条备选方案 2 有关。与上文中的附件 C 备选方案 1 不同，本备选方案并未列出可能受豁免的产品名称，因为尚未有缔约方提议纳入任何特定产品。*

**添加汞的产品的允许用途豁免**

允许用途豁免的添加汞的产品	允许用途豁免范围
[填写受豁免的产品名称]	[填写豁免范围，包括任何适用时间或汞含量限值]

注意：若产品不用于零售，仅限个人使用，则本附件内容不适用。

<sup>8</sup> 除了在附件 C 列入牙科汞合金，另一种替换方案为考虑在协定本身执行部分的一个合适段落中提及牙科汞合金。

**附件 C，备选方案 3：**

评论意见：本附件 C 备选方案与第 6 条备选方案 3 有关。与上文的附件 C 备选方案 2 类似，本备选方案并未列出可能受豁免的产品名称，因为尚未有缔约方提议纳入任何特定产品。

**添加汞的产品****第一部分：禁止**

添加汞的产品
[填写受禁止产品的名称]

**第二部分：逐步淘汰**

添加汞的产品	过渡期
[填写逐步淘汰产品的名称]	[填写过渡期]

**第三部分：必要用途**

添加汞的产品
[填写必要用途产品的名称]

## 附件 D

##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制造工艺

## 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备选方案 1**

评论意见：

- A. 附件 D 第一部分备选方案 1 与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1 有关。
- B. 若在允许用途豁免一栏中没有显示豁免，则列入的该汞工艺将被禁止（若该工艺属于可接受用途则除外）。或者可以在允许用途豁免一栏中填写“无”以显示该工艺被禁止。

第 7 条不允许的制造工艺	允许用途豁免	[失效期]
1. 氯碱生产	[描述允许用途豁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基于乙炔的] 单体氯乙烯生产[*]		[20 xx 年]
[3. 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生产工艺]		[20 xx 年]
[4.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20 xx 年]

[注意：本注意适用于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制造工艺一栏中附有星号的任何制造工艺。在缔约方大会确定该工艺可应用无汞的基于乙炔的技术后的五年内，任何此类工艺的使用应被视为可接受用途。在可以获得此类无汞技术之前，各缔约方应鼓励开发低汞生产工艺。]

**第一部分，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与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2 有关。

制造工艺	允许用途豁免	[失效期]
[填写受豁免的制造工艺]	[描述允许用途豁免]	[若有豁免失效期，请填写]

**第一部分，备选方案 3（包括第一部分之二和第一部分之三）**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与第 7 条第 1 款备选方案 3 有关。

**第一部分：禁止**

汞工艺
[填写被禁止的工艺名称]

**第一部分之二：逐步淘汰**

汞工艺	过渡期
[填写被逐步淘汰的工艺名称]	[填写过渡期]

**第一部分之三：必要用途**

汞工艺
[填写必要用途的工艺名称]

**第二部分：国家行动计划**

根据第 7 条的规定需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应至少在计划中纳入以下内容：

(a) 在第一部分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备的数量和种类，包括预测每年消耗的汞的库存；

(b) 将(a)项中列出的设施过渡到使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的战略，或过渡到使用此类工艺的设施的战略；

(c) [推广或要求] [确保]降低(a)项中列出的设施的汞排放量[以及防止人类接触此类汞]的战略，直至过渡到使用不含汞的生产工艺或替换为使用此类工艺的设施；

[(c)之二 对由于在第一部分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的设备的关闭和拆除而带来的多余的汞和汞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战略，包括在可用无害环境储存设施的情况下进行循环利用、处理或放置；]

(d) 实现上述项中所列战略的目标和时间表；

(e)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成功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7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f)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 [附件 E

##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附件 E, 备选方案 1**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与第9条第1款之二备选案文1有关。*

**第一部分：被禁止的做法**

1. 整体矿石汞齐化
2.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加工的汞合金
3. 在住宅区焚烧汞合金
4. 在沉积物、矿石或尾矿中添加汞的氰化物沥滤。

**第二部分：国家行动计划**

根据第9条要求需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应在该《公约》生效后的[X]年之内向秘书处提交其计划，并至少在计划中纳入以下内容：

- (a) 国家目标和减排目标；
- (b) 确定和描述缔约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确保不允许使用列于第一部分的  
做法；
- (c) 促进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的汞排放和其他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包括无汞方法；
- (d) 实现(c)项中所列战略的时间表；以及
- (e)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附件 E, 备选方案 2**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与第9条第1款之二备选案文2有关。*

要求根据第9条编制国家行动计划的各缔约方应至少在计划中纳入以下内容：

- (a) 防止某些具体做法的战略，这些做法包括整体矿石汞齐化，在没有使用蒸汽收集方法的情况下焚烧汞合金，以及在汞齐化后或在加工受汞污染的尾矿时在没有事先短期去除汞的情况下使用氰化物；
- (b) 控制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在国内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其他战略；
- (c) 向小规模采金业和受影响社区提供信息的战略；
- (d) 控制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回收的汞和汞化合物的战略，包括从受汞污染的场地回收的汞和汞化合物；
- (e) 实现消除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长期目标的战略；
- (f) 查明和处理严重污染场地的战略；
- (g) 在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时吸引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战略；

- (h) 根据第9条防止进口用于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的汞和汞化合物以及将其他用途的汞和汞化合物用于该部门的战略；
- (i) 通过发展合法和公平的供应链以及公平贸易方法等基于市场的机制来鼓励减少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中使用汞的战略；
- (j) 实现本附件中所列战略的目标、时间表和汞减排目标；
- (k) 每隔三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成功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9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 (l)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备选方案 1 (分别保留附件 F 和附件 G)****附件 F****[无意]大气排放**

评论意见：本附件基于要点文件附件 E。

**第一部分：来源类别**

评论意见：一个缔约方在其提交的书面文件中提议应修订附件 F 第一部分，把所有来源类别放在左边一栏，把各来源类别的强制排放限值放在右边一栏。委员会希望审议是否在本附件中添加这样的栏目。

1. 火力发电厂。
- 1 之二。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火力工业锅炉。[\*]
- [1 之三。 用于工业、机构和商业用途的工艺加热器。<sup>9</sup>]
2. [有色金属][铅、锌、铜][、工业用黄金][、锰]的生产设施。
3.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废物焚烧设施。
4. 水泥生产工厂。
- [5.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 [6.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7.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 [8. 家居燃煤。\*]

[注意：本注意适用于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附有星号的任何大气排放来源分类。尽管有第 10 条第 2-5 款的规定，应鼓励而不是要求在任何这些来源分类采取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第二部分：行动计划**

若缔约方[因第一部分所列来源类别有大量累积汞排放]，则[应][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 [列于第一部分的] [此类] [该]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同时考虑到汞排放和减排对于其领土范围内的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在适当的情况下]行动计划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 [评估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导致的当前和预期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包括开发和维护来源库存以及预测排放量；]

(b) [根据第 10 条第 5 款]实现该缔约方在国内降低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c) [考虑]针对新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现有的排放来源[使用]排放限值[，同时考虑到第 10 条第 4 款列出的排放基准]；

<sup>9</sup> 秘书处的说明：工艺加热器指使用控制火焰的密闭设备，其主要目的是把热量转移到工艺介质或其他材料中。参见 <http://www.answers.com/topic/process-heater>。

(d) 应用第 10 条第 2-5 款列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e) 监测和量化行动计划下所实现的减排的规定； ]

(f)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减排战略以及其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10 条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或在适用的情况下纳入该缔约方根据第 22 条和第 21 条第 1 款所编制的执行计划审查中]；以及

[(g)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 **备选方案 1，续**

#### **[附件 G**

*评论意见：本附件基于要点文件附件 F。*

#### **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汞来源**

1.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3.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4.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5. 处理含汞废物的设施。
-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 20[xx]年之前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牙科诊所安装汞合金隔离器。隔离器的效率应不低于[xx]%。]

### **备选方案 2（把附件 F 和附件 G 合并到附件 G 备选案文中）**

*评论意见：本备选方案与第 11 条备选案文有关，该备选案文综合了第 10 条和第 11 条的内容。*

#### **附件 G 备选案文**

##### **无意排放**

##### **第一部分：大气排放来源类别**

1. 火力发电厂。
- 1 之二.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火力工业锅炉。[\*]
- [1 之三. 用于工业、机构和商业用途的工艺加热器。]
2. [有色金属][铅、锌、铜][、工业用黄金][、锰]的生产设施。
3. [最低容量超过 X 的]废物焚烧设施。
4. 水泥生产工厂。
- [5. 钢铁制造设施][，包括再生钢厂]。

- [6.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7. 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和加工设施。]
- [8. 家居燃煤。\*]

[注意：列于本附件第一部分附有星号的任何大气排放来源分类。尽管有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3-7 款的规定，但对于任何此类来源类别，应鼓励而不是要求采取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 **第二部分：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汞来源类别**

- 1. 制造添加汞的产品的设施。
- 2. 在附件 D 列出的制造工艺中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设施。
- 3. 汞的回收、循环利用和再处理设施，以及如附件 A 所列汞作为有色金属开采和冶炼的副产品生产的设施。
- 4. 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
- 5. 处理含汞废物的设施。
- [6.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 20[xx]年之前在其领土范围内的牙科诊所安装汞合金隔离器。隔离器的效率应不低于[xx]%。]

## **第三部分：行动计划**

若缔约方[因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有大量累积汞排放]，则[应][可以]制定和实施行动计划降低[，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此类来源类别导致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行动计划 [应] [应该]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评估第一部分列出的来源类别导致的当前和预期的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包括开发和维护来源库存以及预测排放量；
- (b) 根据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7 款实现该缔约方在国内降低汞在大气中的排放量目标的战略和时间表；
- (c) 考虑针对新的，并在可行的情况下针对现有的排放来源使用排放极限值；
- (d) 应用第 11 条备选案文第 3-6 款列出的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包括考虑使用替代品或经改良的燃料、原材料和工艺；
- (e) 监测和量化行动计划下关于实现减排的规定；
- [(e)之二 促进关于行动计划的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措施]；
- (f) 每隔五年对缔约方采取的战略以及其支持该缔约方履行第 11 条备选案文下的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情况应纳入根据第 22 条提交的报告；以及
- (g) 行动计划的实施时间表。

## 附件 H

### 无害环境储存[指南][要求制定]

*评论意见：本附件是原来的附件 B 第二部分。在新草案中它与第 12 条备选方案 1 有关。请注意第 12 条备选方案 2 并没有对应附件。*

依照第 12 条第 2 款制定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商品] [所需的指南] [的要求]时，缔约方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应考虑到：

(a)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和根据该《公约》制定的准则；

(b) 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方法的优势和劣势；

(c) 需要通过采用临时措施等方式实现灵活性，直到各缔约方可获得用于长期以无害环境方式储存汞的设施；以及

(d) 影响缔约方实现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储存汞的地域、社会和经济因素，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和需求。

## 附件 J

### 仲裁和调解程序

*评论意见：要点文件第四部分引用了但并不包含仲裁和调解程序案文。这些案文载于下文的附件 J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它们原载于文件 UNEP(DTIE)/Hg/INC.1/7，该文件由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出现的括号表示缔约方在书面呈文中提出的意见。*

#### 第一部分：仲裁程序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2 款(a)项之目的，特此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6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说明当时双方正在依照第 26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及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述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 第 2 条

1. 如果按照以上第 1 条将争端交付仲裁，应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各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其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主题事项。]

##### 第 3 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 第 4 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强制]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第二部分：调解程序**

为了本《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之目的，特此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26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一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第 5 条之二**

1. 调解委员会应以独立且中立的方式协助当事各方努力友好解决争端。
2. 调解委员会可按自认为合适的方式执行调解程序，同时考虑到案件的情况和当事各方希望表达的愿望，包括其提出的任何关于迅速解决争端的要求。
3. 调解委员会在调解程序期间的任何时候均可以提出关于解决争端的提议。]

**[第 5 条之三**

当事各方应配合调解委员会。尤其是，它们应努力按照委员会提出的要求提交书面材料、提供证据，并出席会议。]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 附件二

## 新案文草案条目序号与要点文件草案条目序号对比表

新案文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要点文件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b>A. 序言</b>	<b>序言</b>
<b>B. 导言</b>	<b>第一部分：导言</b>
1. 目标	1. 目标
1 之二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不在要点文件中)
2. 定义	2. 定义
<b>C. 供应</b>	<b>第二部分：减少汞供应的措施</b>
3. 汞的供应来源	3. 汞的供应来源
<b>D. 汞[和汞化合物]国际贸易</b>	
4.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5. 与缔约方进行汞或汞化合物国际贸易
5.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6. 与非缔约方开展汞或汞化合物的国际贸易
<b>E. 产品和工艺</b>	<b>第三部分：减少有意使用汞的措施</b>
6. 添加汞的产品	7. 添加汞的产品
7.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8.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8. 允许用途豁免[和可接受用途]	14. 允许用途豁免
8 之二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不在要点文件中)
<b>F.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b>	
9.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9.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b>G. 排放</b>	<b>第四部分：采取措施减少汞向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b>
10. [无意]大气排放	10. 大气排放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11. 向水和土地的排放
11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合并第 10 条和第 11 条）	(不在要点文件中)
<b>H. 储存、废物和受污染场地</b>	
12. [商品汞的]无害环境储存	4. 无害环境储存
13. 汞废物	12. 汞废物
14. 受污染场地	13. 受污染场地
<b>I. 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b>	<b>第六部分：财政资源、技术援助和实施援助</b>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15. 财政资源和机制
16.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6. 技术援助
16 之二 伙伴关系	(不在要点文件中)
17. 有关财政援助、技术支持、能力建设和实施工作的[实施][遵守]委员会]	17. 实施委员会

新案文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要点文件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b>J. 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b>	<b>第七部分：提高认识、研究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b>
18. 信息交换	18. 信息交换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19. 公共信息、认识和教育
20. 研究、发展和监测	20. 研究、发展和监测
20之二 健康方面	(不在要点文件中)
21. 实施计划	21. 实施计划
22. 汇报	22. 汇报
23. 成效评估	23. 成效评估
<b>K. 体制安排</b>	<b>第八部分：体制安排</b>
24. 缔约方大会	24. 缔约方大会
25. 秘书处	25. 秘书处
25之二 专家机构	(不在要点文件中)
<b>L. 争端解决</b>	<b>第九部分：争端解决</b>
26. 争端解决	26. 争端解决
<b>M. 《公约》的进一步完善</b>	<b>第十部分：《公约》的进一步完善</b>
27. 《公约》的修正	27. 《公约》的修正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28.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b>N. 最终条款</b>	<b>第十一部分：最终条款</b>
29. 表决权	29. 表决权
30. 签署	30. 签署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31.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32. 生效	32. 生效
33. 保留	33. 保留
34. 退出	34. 退出
35. 保存人	35. 保存人
36. 作准文本	36. 作准文本
<b>附件</b>	<b>附件</b>
附件 A: 汞供应来源	附件 A: 汞供应来源
附件 B: 遵守国际贸易措施的汞及汞化合物	附件 B (第一部分): 遵守国际贸易措施和无害环境储存措施的汞及汞化合物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附件 C: 添加汞的产品
附件 D: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附件 D: 使用汞的制造工艺
附件 E: 个体和小规模采金业	(不在要点文件中)
附件 F: [无意]大气排放	附件 E: 大气排放
附件 G: 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来源	附件 F: 汞向水和土地排放的来源
附件 G 备选案文: 无意排放 (合并附件 F 和附件 G)	(不在要点文件中)
附件 H: 无害环境储存[指南] [要求制定]	附件 B (第二部分): 遵守国际贸易和无害环境储存措施的汞及汞化合物
<i>注意: 无附件 “I”</i>	

---

新案文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要点文件草案：部分或要点名称/附件编号
附件 J：仲裁和调解程序	(不在要点文件中)